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葉佩瑱

電話：7995678#3145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p2900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368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隨文引入)(12540053_1043368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
，嗣於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後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
助之案件，其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5316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